

股票代碼：6194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 時整）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 95 號 R 樓

目 錄

頁 次

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2
三、討論事項-----	3
四、臨時動議-----	4
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三、董事酬金報告-----	8
四、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9
五、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17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5
附錄	
一、公司章程-----	2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6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二、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 95 號 R 樓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四、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113 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四)承認事項

1.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2. 報請 公鑒。

報告案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2. 報請 公鑒。

報告案三

案由：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170,000 元以現金發放，董事酬勞新台幣 0 元。
2. 報請 公鑒。

報告案四

案由：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1.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負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2).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1.5%作為董事酬勞。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董事酬勞之給付依「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酬金之給付辦法」辦理。
(3).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 113 年度不分派董事酬勞。
2. 本公司董事酬金領取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3. 報請 公鑒。

貳、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 本公司113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瑄瑄會計師及陳智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上述各項表冊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3. 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至附件五）。

4. 謹將上項書表，提請 承認。

決 議：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638,468,652 元。

2. 依本公司章程擬具盈餘分派如後。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38,468,652
加：113 年度本期淨利	199,192,452
加：113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385,55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42,046,661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2,658,845
本年度可供分配餘額	914,705,506
分派項目：	
減：現金股利	-100,800,000
期末未分配餘額	\$813,905,506

董事長：劉永幹

經理人：劉永幹

會計主管：許俊彥

3. 股東股利分配為現金股利新台幣 100,800,000 元，即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2.1 元。本公司如因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造成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4. 現金股利以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其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吸收之。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配發之。

5. 提請 承認。

決 議：

叁、討論事項

討論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1. 為因應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2. 提請 討論。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方針

印刷電路板（PCB）行業是全球電子元件細分產業中產值最大的產業，也是電子信息產品製造的基礎產業。台灣電路板協會（TPCA）與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公布台商電路板產業報告顯示，2024 年第 4 季台商 PCB 全球產值達 2175 億元，年增 2.8%；全年產值達 8168 億元，年增 6.1%。展望 2025 年，TPCA 指出，隨著終端消費回溫，AI 需求（伺服器與 Edge 端）及衛星通訊需求持續發酵，預估台灣 PCB 產業將進一步成長至 8541 億元，年增 4.6%。

本公司將持續強化經營策略，期望 2025 年持續創造好的成績。

- 1、強化人力資源開發，加強專業能力、管理能力之教育訓練，落實人才培養，降低廠區人員流動性，穩定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
- 2、積極改善產品組合，增加新產品及新客戶的開發，提供即時有效的行銷、技術、品質等售後服務，以增加對客戶需求的掌握度並與客戶建立穩定的關係。
- 3、將公司經營策略量化管理，明確訂定各單位之主要績效指標並定期評核；持續落實各部門內控制度，務使公司各項營運透明化，以確保既定之經營策略落實執行。
- 4、維持穩健的財務結構，強化資金運用效能，穩定資本支出，持續改善設備。
- 5、落實公司“穩定、長期、精益求精、追求卓越”之經營理念，並追求更穩健的股東價值。

二、實施概況

2024 年第 4 季台商 PCB 產值相比 2023 年同期成長 2.8%，AI 伺服器與衛星通訊為主要成長動能，帶動高階 HDI 板需求大幅提升，為 2024 年成長最為強勁的產品。同時，車用電子需求持續增溫，加上手機及記憶體市場溫和復甦，共同推動 2024 年台商 PCB 產值的正向成長。通訊應用的手機板仍為台灣 PCB 主力產品，雖然近年全球車市成長力道放緩，隨著電動車與自駕系統的發展，車用電子需求仍保持暢旺，伺服器與衛星通訊在整體應用占比不高，但近 2 年成長亮眼，2024 年台灣伺服器 PCB 產值約 509 億元，年增 49%。

在 PCB 產品占比方面，多層板（30.5%）與 HDI 板（20.1%）因 AI 伺服器、車用電子與衛星通訊需求暢旺，整體占比不斷攀升。全球雲端服務業者持續加大資本支出，各國亦積極建置「主權 AI」，預期 AI 伺服器需求將持續擴增，在整體 AI 效應下，將進一步推升 HDI 板與高多層板的市場需求。本公司積極致力於改善產品結構，提升高層板比重，強化產品差異性，持續加強成本控管。2024 年度集團合併營收較上一年度增加 10.03%，毛利率由 2023 年度 18.09%降低至 2024 年度 17.56%，營業利益率由 2023 年度 11.18%增加至 2024 年度 11.51%，及淨利率由 2023 年度 10.56%增加至 2024 年度 14.03%。

三、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項目(仟元)	2024 年	2023 年	變動率
合併營業收入	1,420,195	1,290,686	10.03%
合併營業毛利	249,375	233,533	6.78%
合併稅前淨利	240,515	188,695	27.46%
合併稅後淨利	199,192	136,235	46.21%

四、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多層式印刷電路板，主要生產據點為大陸鼎富惠州廠，2024 年度預期年銷售量合計約為 480 萬平方英尺，實際銷量為 467 萬平方英尺。

五、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63	6.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51	7.8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4.07	30.0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0.11	39.31
	純益率(%)	14.03	10.56
	每股盈餘(元)	4.15	2.84

六、研究發展狀況

PCB 為電子產品之母，舉凡使用到電子零組件之處幾乎都必須使用該產品，目前主要應用在資訊、通訊、消費性產品、汽車、航太軍用、精密儀表及工業用產品等領域。2025 年最大的不確定變數是美國政策，關稅調整可能影響全球通膨走勢，同時，中國大陸的通縮風險可能使消費市場復甦動能減弱。TPCA 表示，2025 年第一季雖逢消費淡季，整體訂單動能預期趨緩，進入消費淡季，然而 AI 伺服器與衛星通訊市場需求可望延續，為第一季的產業市場加溫。預估 2025 年第一季，台灣 PCB 產業將溫和成長 2.6%，達 1862 億新台幣，2025 全年成長 4.6%並站上 8,541 億元的高點。目前本公司在電路板產品應用的方向主要為個人電腦型電腦、工業電腦、物聯網、平板電腦、無線通訊、雲端運算伺服器等所應用到的電路板；持續投入製程上的開發，包括：細線路、多層板製程、自動化設備改善等。

董事長：劉永幹



經理人：劉永幹



會計主管：許俊彥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譚清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4 日

附件三

董事酬金領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董事長	劉永幹	204	204	0	0	0	0	0	0	0.10%	0.10%	710	710	0	0	130	0	130	0	0.52%	0.52%	0
董事	周志恒	204	204	0	0	0	0	0	0	0.10%	0.10%	0	0	0	0	0	0	0	0	0.10%	0.10%	0
董事	許俊彥	204	204	0	0	0	0	0	0	0.10%	0.10%	1,393	1,393	87	87	130	0	130	0	0.91%	0.91%	0
董事	鴻錦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孫洪業	204	204	0	0	0	0	6	6	0.11	0.11%	0	0	0	0	0	0	0	0	0.11	0.11%	0
董事	鴻錦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琦雯	102	102	0	0	0	0	0	0	0.05%	0.05%	0	301	0	21	0	0	65	0	0.05%	0.25%	0
董事	順楹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蕭元亮	204	204	0	0	0	0	3	3	0.10%	0.10%	0	0	0	0	0	0	0	0	0.10%	0.10%	0
董事	順楹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琦雯	102	102	0	0	0	0	0	0	0.05%	0.05%	0	301	0	21	0	0	65	0	0.05%	0.25%	0
獨立董事	謝炎盛	204	204	0	0	0	0	6	6	0.11%	0.11%	0	0	0	0	0	0	0	0	0.11%	0.11%	0
獨立董事	張福星	102	204	0	0	0	0	0	0	0.05%	0.05%	0	0	0	0	0	0	0	0	0.05%	0.05%	0
獨立董事	譙 清	204	204	0	0	0	0	6	6	0.11	0.11%	0	0	0	0	0	0	0	0	0.11	0.11%	0
獨立董事	林松宏	102	204	0	0	0	0	3	3	0.05	0.05%	0	0	0	0	0	0	0	0	0.05	0.05%	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商品銷售收入淨額1,420,195千元。其主要收入來源為多層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由於產業競爭激烈及電子產品應用周期短，致使銷貨收入真實性可能存有風險，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對銷貨收入所建立的內部控制流程及各項控制點之設計有效性,並抽樣測試其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抽核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複核訂單、出貨文件、海關出口文件、客戶驗收文件及收款文件等,確認履約義務已確實滿足;另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鉅額銷貨退回之情形,查明並瞭解其原因及性質、執行普通日記分錄測試。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銷貨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附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32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王瑄瑄

王瑄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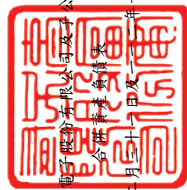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智忠

陳智忠



中華民國 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育大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一一三三		一一二二		一一三三	
	會計項目	附註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十二	應付帳款	十二	\$995,351	40	\$985,585	46	\$244,359	10
11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十二	其他應付款	十二	507,026	21	312,135	14	83,953	3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及十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456,027	19	378,516	17	53,762	2
1220	其他應收款	四、五、六及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		31,293	1	26,469	1	39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五	流動負債合計		-	-	6,213	-	382,113	15
1410	存貨	四、五及六	非流動負債		160,717	7	103,124	5		
1410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2,178	-	682	-	71,890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52,592	88	1,812,724	83	71,890	4
			負債總計						71,890	4
1510	非流動資產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54,003	19
16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股本	六	71,518	3	81,332	4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普通股股本		165,323	7	211,578	10	480,000	20
1840	使用權資產	四、五及六	資本公積		11,661	-	11,502	1	45,667	2
19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保留盈餘	六	1,093	-	1,408	-		
1900	淨確定福利資產	八	法定盈餘公積		47,761	2	42,977	2	541,678	22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特別盈餘公積		1,998	-	1,811	-	81,510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未分配盈餘		299,354	12	350,608	17	842,047	34
			保留盈餘合計						1,465,235	59
			其他權益						7,04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97,943	81
			權益總計						1,997,943	81
1xxx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2,451,946	100	\$2,163,332	100	\$2,451,94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永幹



經理人：劉永幹



會計主管：許俊彥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及六	\$1,420,195	100	\$1,290,6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1,170,820)	(82)	(1,057,153)	(82)
5900	營業毛利		249,375	18	233,533	1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473)	(1)	(19,955)	(2)
6200	管理費用		(66,693)	(5)	(69,514)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75)	-	263	-
	營業費用合計	四、五、六及七	(85,841)	(6)	(89,206)	(8)
6900	營業利益		163,534	12	144,327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	44,362	3	35,805	3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	917	-	7,9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及十二	31,702	2	614	-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	-	-	(3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981	5	44,368	4
7900	稅前淨利		240,515	17	188,695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41,323)	(3)	(52,460)	(4)
8200	本期淨利		199,192	14	136,235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85	-	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551	6	(17,773)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2,936	6	(17,72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2,128	20	\$118,510	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99,192	14	\$136,235	1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92,128	20	118,510	9
	每股盈餘(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4.15		\$2.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	\$4.15		\$2.84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永幹



經理人：劉永幹



會計主管：許俊彥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及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480,0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1,688,105
B5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40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9,703)	79,703			-
D1	一〇一二年淨利					136,235			136,235
D3	一〇一二年其他綜合損益					48	(17,773)		(17,72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6,283	(17,773)		118,510
Z1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0,000	\$45,667	\$541,678	\$63,737	\$742,643	\$81,510		\$1,792,215
A1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480,000	\$45,667	\$541,678	\$63,737	\$742,643	\$81,510		\$1,792,215
B3	民國一〇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773	(17,77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86,400)			(86,400)
D1	一〇一三年淨利					199,192			199,192
D3	一〇一三年其他綜合損益					4,385	88,551		92,936
D5	一〇一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3,577	88,551		292,128
Z1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0,000	\$45,667	\$541,678	\$81,510	\$842,047	\$7,041		\$1,997,94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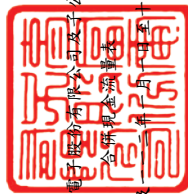
董事長：劉永幹



經理人：劉永幹



會計主管：許俊彥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三十一日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一一三年度		代碼		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40,51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695	(523,270)	(318,529)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8,379	2,99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50)	-
A20100	折舊費用	59,79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703	14,668	2,09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7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3)	(2,732)	(25,13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2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5)	7	1,783
A20900	利息費用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	(1,505)	(221)
A21200	利息收入	(44,36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5,805)	1,318	3,020
A21300	股利收入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	(186,785)	(333,99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				8,06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36	-	(402)
A31130	應收帳款	(76,83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1,043	(86,400)	(14,4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82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59)	(86,400)	(14,802)
A31200	存貨	(57,593)				(2,978)		
A31230	預付款項	(1,49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	76,238	(25,551)
A32150	應付帳款	68,468				6,5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7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759	9,766	(67,3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	985,585	1,052,89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9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5,351	\$985,5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3,639				278,4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362				30,24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288)				(1,6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6,713				307,041		

董事長：劉永幹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劉永幹



會計主管：許俊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商品銷售收入淨額1,312,550千元。其主要收入來源為多層印刷電路板之銷售。由於產業競爭激烈及電子產品應用周期短，致使銷貨收入真實性可能存有風險，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對銷貨收入所建立的內部控制流程及各項控制點之設計有效性，並抽樣測試其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抽核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複核訂單、出貨文件、海關出口文件、客戶驗收文件及收款文件等，確認履約義務已確實滿足；另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鉅額銷貨退回之情形，查明並瞭解其原因及性質、執行普通日記分錄測試。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銷貨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32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王瑄瑄

王瑄瑄



會計師：

陳智忠

陳智忠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一三三三			
-----	--	--	---	--	--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永幹

經理人：劉永幹

會計主管：許俊彥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及六	\$1,312,550	100	\$1,212,3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1,235,177)	(94)	(1,177,805)	(97)
5900	營業毛利		77,373	6	34,593	3
6000	營業費用	四、五、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72)	-	(661)	-
6200	管理費用		(11,430)	(1)	(11,00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75)	-	263	-
	營業費用合計		(12,777)	(1)	(11,407)	(1)
6900	營業利益		64,596	5	23,18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五及六				
7100	利息收入		16,422	1	15,640	1
7010	其他收入		399	-	5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189	1	1,644	-
777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33,822	11	122,783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5,832	13	140,662	11
7900	稅前淨利		230,428	18	163,848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31,236)	(2)	(27,613)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99,192	16	136,235	11
8200	本期淨利		199,192	16	136,235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85	-	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551	7	(17,773)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2,936	7	(17,72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2,128	23	\$118,510	1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	\$4.15		\$2.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	\$4.15		\$2.84	

(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永幹



經理人：劉永幹



會計主管：許俊彥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科目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法 定 盈餘公積 3310	特 別 盈餘公積 3320	未提撥 保留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A1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480,000	\$45,667	\$541,678	\$143,440	\$541,057	\$(63,737)		\$1,688,105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400)			(14,400)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9,703)	79,703			-
D1	一二年淨利					136,235			136,235
D3	一二年其他綜合損益					48	(17,773)		(17,725)
D5	一二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6,283	(17,773)		118,510
Z1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0,000	\$45,667	\$541,678	\$63,737	\$742,643	\$(81,510)		\$1,792,215
A1	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480,000	\$45,667	\$541,678	\$63,737	\$742,643	\$(81,510)		\$1,792,215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773	(17,773)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86,400)			(86,400)
D1	一三年淨利					199,192			199,192
D3	一三年其他綜合損益					4,385	88,551		92,936
D5	一三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3,577	88,551		292,128
Z1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0,000	\$45,667	\$541,678	\$81,510	\$842,047	\$7,041		\$1,997,943

註：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158千元和0千元及830千元和0千元，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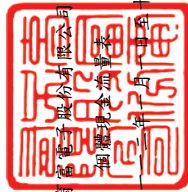
董事長：劉永幹



經理人：劉永幹



會計主管：許俊彥



育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230,42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848	(28,14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68
A20100	折舊費用	1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	(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3)	(13,4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205)					
A21200	利息收入	(16,42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5,640)	5,082
A21300	股利收入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3,82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783)	(86,400)
A29900	其他項目	(399)				(541)	(14,4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179)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50)	181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67,469)	47,44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3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10	36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0,416
A31230	預付款項	(35)	(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1,805
A32150	應付帳款	23	(21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8,969	(107,9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5)	1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9)	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7,854	(35,4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422	14,87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08)	(1,4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1,268	(21,94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永幹



經理人：劉永幹



會計主管：許俊彥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四章 董事<u>監察人</u>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u>監察人三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公司得於董事、<u>監察人</u>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無設置監察人，刪除有關監察人內容文字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七條 董事<u>監察人</u>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u>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失其效力。</u>	本公司已無設置監察人，刪除有關監察人內容文字
第廿條 董事會決議，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條 董事會決議，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u>及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已無設置監察人，刪除有關監察人內容文字
第廿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	第廿一條 <u>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u>	本公司已無設置監察人，刪除有關監

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察人內容文字
第廿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〇.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五為董事酬勞。<u>前項員工酬勞提撥金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分配為基層員工酬勞。</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董事酬勞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第廿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u>監察人</u>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〇.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五為董事<u>監察人</u>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董事<u>監察人</u>酬勞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1. 本公司已無設置監察人，刪除有關監察人內容文字 2. 配合「證交法」第14條第6項修正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日。……。第廿五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廿六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u>第廿七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日。……。第廿五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廿六次修正於中國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 一、各種印刷電路板及電腦週邊之維修按裝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二、電子產品(電話器材、按鍵電話電子鐘、時鐘電子計算機)及其零件之製造加工修理買賣業務。
- 三、一般化學藥品、原物料之買賣業務(硫酸銅光澤劑、鹼抵蝕銅液、無水碳酸鈉、銨水、硼酸、鹽化鎳、金導電鹽等)。
- 四、各種有關印刷電路板機械設備、零配件及其原物料(銅面基板、墊板等)之製造加工修理買賣業務。
- 五、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經銷投標。
- 六、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第 三 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對外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分公司。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

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四 章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董事會每年每季至少召集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廿 條：董事會決議，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 五 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廿二條：本公司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職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條規定決議，聘請及解任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數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因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其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占股利總額之20%~100%，股票股利占股利總額之0%~80%。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 永 幹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會議進行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

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於 88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本規則於 91 年 5 月 4 日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實施。

本規則於 110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實施。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48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8,000,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840,000 股。
- 三、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4年4月15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狀況表如下；全體董事持股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法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劉永幹	2,880,000
董 事	周志恒	896,000
董 事	許俊彥	48,643
董 事	鴻錦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洪業	1,358,769
董 事	順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元亮	4,560,000
董 事	順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琦雯	
獨立董事	謝炎盛	0
獨立董事	譔 清	0
獨立董事	林松宏	0
董事合計股數		9,743,412

